

发票遗失公示

兹有我县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向安东，因原始票据遗失，提供国药控股宜昌有限公司万达大药房发票复印件等资料申请医疗费用报销。根据《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收费原始票据遗失报销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医保发〔2020〕63号）要求，现对相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与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联系举报。

姓名：向安东

参保地：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参保险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票据金额：2160.00元

开票日期：2022年8月30日

票据号：05503519

公示期：2022年11月8日至2022年12月8日

举报电话：0717-5829005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2年11月8日

